
财税快报

第十期

总第 113 期

(2014 年 10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	16

税收政策解读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1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1

热点关注 22

【煤炭税费“糊涂账”：不少于 109 项标准不一】	22
【反避税 1 年贡献税收 468 亿 不少跨国企业转走利润】	22
【省际高铁建设计划成批出现 将增数万公里】	22
【楼继伟：加快房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	22
【工商总局正探索“三证合一” 多省份开始试点】	22
【《税收征管法》修订将收官 自然人将有终身税号】	23
【许成钢：中国改革必须直面私法缺失和薄弱问题】	23
【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在全国试行 税务登记办理时间缩短 3/4】	23
【住建部副部长：去年直接来源于房地产税收 2.6 万亿元】	23
【京津冀顶层设计临近落地 交通等三领域率先突破】	24
【高层明确自贸区“种子”尽快开花结果 第二批预备跑】	24
【税地联动 逼出闲置土地】	24
【京津冀将逐步统一税收政策执行标准】	24
【税总拟再取消 20 项非行政许可】	24

2014 年 10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5 号

现将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 号）附件 2 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更名和增补本通知附件所列分支机构。

增补的分支机构自提供《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应税服务之日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 号）计算缴纳增值税。

附件：[更名和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9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8 日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融资租赁企业（以下称融资租赁出租方）的主管国家税务局负责出口退（免）税资格的认定及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称融资租赁货物）的出口退税审核、审批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享受出口退税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和融资租赁货物的范围、条件以及出口退税的具体计算办法按照财税〔2014〕6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税务登记、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第四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在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及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方可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

第五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除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规定的资料外（仅经营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的，可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
- （二）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可向主管国家税务局申请补办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手续。

第六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退（免）税认定变更及注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退税申报、审核管理

第七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融资租赁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或收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首笔租金开具发票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

第八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融资租赁货物退税时，应将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货物分别申报，在申报表的明细表中“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RZZL”，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 （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 （三）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还应提供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四）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 5 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五）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收货清单；
- （六）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已申报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出租方不得再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

第十一条 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照财税〔2014〕62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审核、审批融资租赁货物退税。

第十二条 对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退税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融资租赁出租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管国家税务局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比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退税；如融资租赁方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管国家税务局应发函调查，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三条 对承租期未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主管国家税务局报告，并按下列规定补缴已退税款：

（一）对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并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出具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

（二）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发生退租的，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采取假冒出口退（免）税资格、伪造或擅自涂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退税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视同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9 号）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现将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营业税。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4〕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规范资源税费制度，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现将煤炭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计征方法

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计征。煤炭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煤炭）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以下简称洗选煤）。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税煤炭销售额×适用税率

二、关于应税煤炭销售额

应税煤炭销售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

（一）纳税人开采原煤直接对外销售的，以原煤销售额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原煤应纳税额=原煤销售额×适用税率

原煤销售额不含从坑口到车站、码头等的运输费用。

（二）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煤，自用于连续生产洗选煤的，在原煤移送使用环节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原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三）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销售的，以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洗选煤应纳税额=洗选煤销售额×折算率×适用税率

洗选煤销售额包括洗选副产品的销售额，不包括洗选煤从洗选煤厂到车站、码头等的运输费用。

折算率可通过洗选煤销售额扣除洗选环节成本、利润计算，也可通过洗选煤市场价格与其所用同类原煤市场价格的差额及综合回收率计算。折算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或其授权地市级财税部门确定。

（四）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自用的，视同销售洗选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确定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三、关于适用税率

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2%-10%，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财税部门在上述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清理收费基金、企业承受能力、煤炭资源条件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拟定。结合当前煤炭行业实际情况，现行税费负担较高的地区要适当降低负担水平。省级人民政府需将拟定的适用税率在公布前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批。

跨省煤田的适用税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四、关于税收优惠

（一）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30%。

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煤矿。

（二）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纳税人开采的煤炭，同时符合上述减税情形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五、关于征收管理

（一）纳税人同时销售（包括视同销售）应税原煤和洗选煤的，应当分别核算原煤和洗选煤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原煤和洗选煤销售额的，一并视同销售原煤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计算缴纳资源税。

（二）纳税人同时以自采未税原煤和外购已税原煤加工洗选煤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款计算缴纳资源税。

（三）纳税人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开采或洗选的应税煤炭，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后销售和自用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2014 年 12 月 1 日前签订的销售应税煤炭的合同，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后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

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对煤炭资源税改革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天津、上海、广东、深圳、西藏、宁夏、海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现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适用税率

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相应将资源税适用税率由 5%提高至 6%。

二、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优惠政策

（一）对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二）对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 40%。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 50 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 0.92 克/立方厘米的原油。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 40℃的原油。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大于或等于 30 克/立方米的天然气。

（三）对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 30%。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对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 20%。

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 25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 2.5 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气田。

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 60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 6 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气田。

（五）对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30%。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 300 米（不含）的油气田。

符合上述减免税规定的原油、天然气划分不清的，一律不予减免资源税；同时符合上述两项及两项以上减税规定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对上述政策进行调整。

三、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优惠政策实施

为便于征管，对开采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低丰度油气资源及三次采油的陆上油气田企业，根据以前年度符合上述减税规定的原油、天然气销售额占其原油、天然气总销售额的比例，确定资源税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计算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减征率} = \Sigma (\text{减税项目销售额} \times \text{减征幅度} \times 6\%) \div \text{总销售额}$$

$$\text{实际征收率} = 6\% - \text{综合减征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总销售额} \times \text{实际征收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中石化）陆上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具体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按本通知所附《陆上油气田企业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表》（以下简称附表）执行。今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陆上油气田企业原油、天然气资源状况、产品结构的实际变化等情况对附表内容进行调整。附表中未列举的中石油、中石化陆上对外合作油气田及全资和控股陆上油气田企业，比照附表中所列同一区域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执行；其他陆上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暂比照附表中邻近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执行。

海上油气田开采符合本通知所列资源税优惠规定的原油、天然气，由主管税务机关据实计算资源税减征额。

四、关于中外合作油气田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征收管理

（一）开采海洋或陆上油气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合同继续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新签订的合同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

开采海洋油气资源的自营油气田，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

(二) 开采海洋或陆上油气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按实物量计算缴纳资源税，以该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扣除作业用量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天然气产量作为课税数量。中外合作油气田的资源税由作业者负责代扣，申报缴纳事宜由参与合作的中国石油公司负责办理。计征的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物随同中外合作油气田的原油、天然气一并销售，按实际销售额（不含增值税）扣除其本身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后入库。

海上自营油气田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 海洋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负责征收管理。

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4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9 日

附：

陆上油气田企业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综合
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表

序号	油气田企业	所在省份	综合减征率	实际征收率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黑龙江 新疆	0.78%	5.22%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内蒙古 辽宁 海南	1.44%	4.5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吉林	1.03%	4.9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天津 河北	0.82%	5.18%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1.09%	4.91%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	河北	0.26%	5.74%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江苏 四川 云南	2.4%	3.60%
8	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广西 海南	0	6%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重庆 四川	0.68%	5.32%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山西 内蒙古 陕西 甘肃 宁夏	1.09%	4.91%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甘肃	0.04%	5.96%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甘肃 青海	0.40%	5.60%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新疆	0.44%	5.56%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	0.05%	5.95%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甘肃 新疆	0.53%	5.47%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山东 新疆	1.44%	4.56%
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内蒙古 山东 河南	1.2%	4.80%
	油气田企业	所在省份	综合减征率	实际征收率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河南	1.57%	4.43%
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湖北 重庆	0.61%	5.39%
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江苏 安徽	0.34%	5.66%
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2.16%	3.84%

	西北油田分公司			
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分公司	广西 四川 贵州 云南	1.2%	4.80%
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江苏 重庆	0.97%	5.03%
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分公司	内蒙古 陕西 甘肃 宁夏	1.2%	4.80%
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油气分公司	吉林 辽宁	0.53%	5.47%
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四川	2.4%	3.60%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勘探开 发中心	新疆	0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8 号

为认真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增设“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免税额”、“小微企业免税额”、“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等栏次。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二、本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3、4 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2014 年 10 月 1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精神，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0 号

为妥善解决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带来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和税收票证管理问题，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保障纳税人对税款缴纳情况的知情权和取得完税凭证，根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的规定，现将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应当在证券公司给参与集中交易的投资者开具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以下简称交割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公司给办理非集中交易过户登记的投资者开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中注明应予扣收税款的计税金额、税率和扣收税款的金额，交割单、确认书应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交割单、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纳税人需要另外再开具正式完税凭证的，可以凭交割单或确认书，连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纳税人身份证明材料，向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为保证纳税人依法取得正式完税凭证，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纳税人明细信息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纳税人提供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98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9 号

经研究，就明确企业出口新造集装箱退（免）税问题，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出口给外商的新造集装箱，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同时符合其他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准予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二、2014 年及以后年度出口的，适用本公告。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2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4〕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计算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自2014年10月1日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计算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

附件：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0月17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税收政策解读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营改增全国范围内推行后，鉴于航空运输企业跨省经营的特殊性，我局与财政部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号），明确了包括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称厦航）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航）在内的15家航空运输企业，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以下称74号）的规定，实行分支机构预征增值税，总机构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办法（以下称汇总纳税）。目前该办法实施情况良好。

前一时期，实行汇总纳税的厦航和南航，分别设立了新的分支机构，并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将其纳入各自的汇总纳税范围。另，南航原有分支机构中，河南分公司的名称

发生了变化，南航请明确该分支机构更名后仍属于汇总纳税的范围。为此，我们下发公告，明确厦航和南航新增和更名的分支机构，按 74 号文件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将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 号）的有关要求，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出口货物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9 号）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制定了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9 号。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十章十六条。

（一）税务登记、退（免）税资格认定管理。从第四条到第六条。其中第四条规定，融资租赁出租方在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及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第五条对办理退（免）税认定手续进行规定。指出，除一般退（免）税认定所需资料外，还要提供融资租赁合同、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此外对《管理办法》下发前已经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可以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补办认定手续；第六条规定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及注销按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退税申报、审核管理。从第七条到第十三条。第七条规定的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申报期限与一般出口货物的相同。第八条规定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申报的具体要求：一是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货物应分开申报，二是在申报表的明细表中“退（免）

税业务类型”栏内应填写“RZZL”；三是申报退税提供的资料。第九条明确融资租赁出租方取得的专用发票已经申报抵扣的，不得用于申报退税。反之已经申报退税的，不得申报抵扣。第十条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专用发票要及时认证。第十一条明确税务机关按财税[2014]62号规定的计算方法审核、审批退税。第十二条规定融资租赁出租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要比对稽核信息，对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要发函调查后，税务机关方可办理退税。第十三条对退租的情况明确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受主管退税税务机关报告，并按规定补缴已退税款。

（三）附则。第十四条到第十六条。第十四条规定违章处理，对融资租赁出租方采取假冒退税资格、伪造、擅自涂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退税款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处理。第十五条明确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未做规定的，按现行有关视同出口货物管理规定执行。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从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有关背景

2014年9月17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为落实国务院会议精神，我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明确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为便于免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贯彻落实，针对按季纳税、兼营不同应税项目、专用发票开具等问题，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如何确定免税销售额和营业额的问题。财税文件分段、按月规定了小微企业享受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如：财税〔2013〕52号明确月销售额2万元以下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免税；新出台的财税

[2014]71 号明确销售额 2-3 万元间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包含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企业 and 非企业性单位）免税。本着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的原则，公告明确对于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季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是明确了兼营不同应税项目免税计算问题。兼有增值税应税项目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纳税人，既属于增值税纳税人，又属于营业税纳税人。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公告明确，纳税人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营业额，分别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免征增值税和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三是明确了有关开具发票问题。为最大限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公告明确，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税款，在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认真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公告”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申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一是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的填报内容，进一步做了调整细化，新增了 3 行免税销售额的“其中”数，分别是“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其他免税销售额”，由纳税人根据其所享受的免税政策分项填报；二是在“税款计算”栏目中新增了“本期免税额”、“小微企业免税额”、“未达起征点免税额”栏次，由纳税人根据当期免税销售额和适用征收率计算填写。在调整表式同时，“公告”对申报表填写说明也进行了修改。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妥善解决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带来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和税收票证管理问题，同时，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保障纳税人税款缴纳情况知情权和取得完税凭证，根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公告》相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我国证券交易印花税一直由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扣缴，其中，对于集中交易过户业务扣缴的印花税，税务总局 2008 年印发的《关于向纳税人提供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983 号）中明确，各证券公司应当在给交易者开具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以下简称交割单）中注明扣收税款的金额，注明已扣收税款信息的交割单可以视同为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纳税人需要另外再开具正式完税凭证的，可以由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或由纳税人凭交割单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开具。上述规定执行后，较好地方便了投资人在办理交易业务的同时取得完税情况的证明。

对于非集中交易过户业务，一直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为了最大限度地方便投资人办理相关业务及其涉税事宜，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决定对非集中交易过户业务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完税凭证开具工作，参照集中交易过户登记业务相关方式办理。

二、《公告》出台的制度依据是什么？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四条和《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时，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应当向纳税人开具《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但是，扣缴义务人已经向纳税人开具了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的，可以不再开具该缴款书，纳税人如果仍需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三、纳税人如何知晓所办证券交易过户业务的完税情况？

依据《公告》的规定，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应当在证券公司给参与集中交易的投资者开具的交割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公司给办理非集中交易过户登记的投资者开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中注明应予扣收税款的计税金额、税率和扣收税款的金额，交割单、确认书应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纳税人通过交割单、确认书上注明的计税金额、税率和扣收税款的金额，可以清楚地了解所办证券交易过户业务的完税情况，交割单、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四、纳税人如何取得正式完税凭证？

纳税人取得交割单或确认书后，仍然需要再取得正式完税凭证的，可以凭交割单或确认书，连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纳税人身份证明材料，向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五、《公告》从什么时候起施行？

《公告》从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对生产企业出口的新造集装箱，交付到指定堆场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同时符合其他退（免）规定的，准予办理退税。随着企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部分外贸企业也通过上述方式出口新造集装箱，为公平税负，进一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出口新造集装箱的退（免）税规定，发布了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了企业出口给外商的新造集装箱，如果交付地点在我国境内的指定堆场，并且取得了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同时符合办理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可以按照现行的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三、公告执行时间

2014 年及以后年度按上述方式出口给外商的新造集装箱，适用本公告。

热点关注

【煤炭税费“糊涂账”：不少于 109 项标准不一】

据统计，各种涉煤税费已占企业营业收入的 25%~35%。去年，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煤炭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一份针对涉煤税费的调查报告显示，我国涉煤税费不少于 109 项，除 21 个税种外，还有不少于 88 项规费。此被称作“比梁山好汉还多的税费”。

【反避税 1 年贡献税收 468 亿 不少跨国企业转走利润】

统计显示，2005 年我国反避税对税收增收贡献仅为 4.6 亿元，2013 年反避税对税收增收贡献达 468.6 亿元，累计增幅达 100 倍。2005 年，我国反避税调查平均个案补税金额仅 127 万元，没有一起亿元以上的案件。到 2013 年，平均个案补税金额达到 2177 万元，补税金额过亿元的案件达到 10 起。

【省际高铁建设计划成批出现 将增数万公里】

各省正在争取在“十三五”甚至“十二五”最后一年动工的“省会间”铁路成批出现。参与相关研讨的专家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年中开始已在进行课题调研的十三五铁路规划草案思路可能包括，省会城市之间通高铁，甚至省际之间都可以通过时速至少 250 公里的线路加快交通联系。

【楼继伟：加快房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

营改增、消费税、房地产税、资源税、环境税、个人所得税……这些直接关乎普通百姓的税收改革纷纷提上日程。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最新《求是》杂志撰文列出了税收改革的清单，透露税收改革的几大方向：“十二五”完成营改增目标；完善消费税制度；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等。

对于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楼继伟表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使房地产税逐步成为地方财政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工商总局正探索“三证合一” 多省份开始试点】

商事制度改革更进一步。今后，企业或个体户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将不用再分别跑手续，“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将应运而生。

【《税收征管法》修订将收官 自然人将有终身税号】

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即将启动；取消“先缴税后复议”；涉税信息共享难度仍大；网店征税仍在调研中。

在全国人大完成预算修法、国务院出台地方债和预算管理等细则后，完善税制的改革随即展开。按新一轮财税改革路线图，税制改革以“六税一法”为要点推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出台资源税费改革一揽子方案，将于12月起实施。已进行六年的《税收征管法》修订也将收官。

【许成钢：中国改革必须直面私法缺失和薄弱问题】

中国的改革必须直接面对中国的私法缺失和薄弱的问题。虽然中国在1906年引入了私法，但是中国又在1949-1986之间取消了民法。尤其是文革期间，砸烂公检法，更从根源上断了私法的根源。直到1986年通过《民法通则》，私有产权概念仍不清晰。原因是，当时建立《民法通则》是借鉴苏联1961年的《民法立法纲要》，没有产权概念。它与宪法治理法治环境中基于私有产权的民法有基本差别。私法的社会基础在于私有产权和公民权利。在讨论改革司法体制时，当原则有问题时，只在细节上做修补，一定困难重重，甚至行不通。

【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在全国试行 税务登记办理时间缩短3/4】

国税、地税加起来，全国县级税务机关有将近4000个，直接服务的纳税人达3000多万户。10月1日起，《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试行。

【住建部副部长：去年直接来源于房地产税收2.6万亿元】

“这里我给大家列四组数据。一是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201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8.6万亿元，比1998年增长了23倍。二是商品房销售面积。2013年，达到13亿平方米，比1998年增长了9.7倍。三是房地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2013年，房地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9%。四是房地产相关税收。据财政部数据，2013年直接来源于房地产的税收收入约2.6万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19.8%。这四组数据充分说明房地产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近日表示。

【京津冀顶层设计临近落地 交通等三领域率先突破】

京津冀协同发展，要加快实施交通、生态、产业三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目前一系列多层次的政策组合拳正紧锣密鼓酝酿。

除《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率先突破任务分工方案(送审稿)》近日出炉外，有关《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目标和措施(2014-2017)》的相关文件已经草拟完成，且三地也正在为积极推动实现“三个突破”制定计划。

【高层明确自贸区“种子”尽快开花结果 第二批预备跑】

习主席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在推进现有试点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的经验，是我们在这块试验田上试验培育出的种子，要把这些种子在更大范围内播种扩散，尽快开花结果，对试验取得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能在其他地区推广的要尽快推广，能在全中国推广的要推广到全国。

【税地联动 逼出闲置土地】

土地使用税征管一直是我国当前税收领域的难题之一，因为土地权属、时间、面积等方面的信息复杂，少数企业利用信息不对称逃避纳税义务，也给一些房地产企业囤积土地创造了便利。为此，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土资源部联合开展了“以地控税、以税节地”试点工作，通过信息共享解决监管缺失的问题。

【京津冀将逐步统一税收政策执行标准】

京津冀三地国税、地税部门 29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召开税收协作会议，共同签署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税收合作框架协议》，以深化三地税务部门战略合作，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协议提出，今后将在逐步统一税收政策执行标准、建立税收利益协调机制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税总拟再取消 20 项非行政许可】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近日撰文表示，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税务总局今年四季度和明年将再取消 20 项左右非行政许可，使税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减少 2/3 以上，并不断提高“含金量”，为市场松绑，为企业助力，不断释放改革红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动力和社会创造力。